

##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荣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》的议案

2024年国庆节前夕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（以下统称“五位董事”）联名提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解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董事长郝峻卓在收到提案后，认为会议准备时间过于仓促，不利于其他董事审议议案，并于2024年10月8日首个工作日8时55分书面回复不同意在2024年10月8日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。2024年10月5日，五位董事以“截至2024年10月4日，我们尚未收到该项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，据此，我们合理认为董事长未履行相关职责。”为由，共同推举刘映董事召集并于2024年10月8日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该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。

董事长郝峻卓、独立董事毛义强及刘刚未参加该次会议。

公司全体监事未列席该次会议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该次会议。

该次会议以五票同意、一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董事长郝峻卓、独立董事毛义强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严重影响公司团队稳定，涉嫌干扰公司正常经营，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映，请求监事会予以监督和纠正。

### **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书面意见：**

1、董事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在 2024 年 9 月 28-29 日联名提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2024 年 10 月 5 日，五位董事以“截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，我们尚未收到该项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，据此，我们合理认为董事长未履行相关职责。”为由，共同推举刘映董事召集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我们认为：五位董事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在未达到 10 日时限以董事长不履职为由自行召集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故对该次会议形成的决议不予认可。

2、董事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违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，将深圳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，我们认为：该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公司和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。

3、董事刘映、程鹏、邹超、李美惠、林小钰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，凭借占公司董事会人数过半数的优势，在公司董事长、总裁正常履职、勤勉尽责的情况下，无故提议罢免，并选举、聘任无公司所处医疗行业工作经验，完全不了解公司实际业务的刘映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我们认为该行为将扰乱公司正常经营，极大可能侵害公司、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建议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等方式，维护公司、公司管理层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